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
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

1-5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 的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1427 号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北汽蓝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减值测试报告三、本报告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北汽蓝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与维护与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汽蓝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形成鉴证结论。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的程序的性质、时间较合理保证业务有所不同，且范围较小，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风险的评估。我们实施的程

序主要包括了解北汽蓝谷公司管理层执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和依据、核查会计记录、询问评估机构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三、结论

基于我们已实施的鉴证程序和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减值测试报告三、本报告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认为，北汽蓝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汽蓝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北汽蓝谷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有关规定，以及《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公司将置入及发行股份购买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18年1月22日，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8年2月7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核准。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8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99号文），对本次重组予以核准。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要

本次重组为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组成部分，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

1、重大资产置换

公司以截至2017年10月31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北汽集团截至2017年10月31日持有的北汽新能源股份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前锋股份置出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由北汽集团指定四川新泰克承接。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1529号），拟置出资产2017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8,708.61万元，经公司与北汽集团协商，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18,708.61万元。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1028号），截至2017年10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北汽新能源100%股权评估值为2,884,955.47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2,884,955.47万元。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后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为2,866,246.86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37.66元的价格向北汽集团及其他北汽新能源股东发行股份761,085,182股，用于购买其持有的剩余全部北汽新能源股权。（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224号《验资报告》。

2018年8月23日，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761,085,182股，登记后股份总数958,671,182股。

（三）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以每股7.7元的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310,200股，共募集配套资金106,498.85万元。其中，向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发行57,636,363股，发行金额44,380.00万元；向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57,636,363股，发行金额44,380.00万元；向青岛城乡莱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3,037,474股，发行金额17,738.85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11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的138,310,2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情况

1、减值测试及补偿义务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可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即本次交易股份过户日的当年及以后2个会计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会计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补偿期限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告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价值计算后存在减值额的，北汽集团、北汽广州、渤海活塞（以下简称“补偿主体”）应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公司进行补偿。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涉及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同时说明与本次交易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

2、补偿的数额及方式

如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补偿主体应在审核意见出具后30日内以股份按照本次交易前补偿主体各自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对公司进行补偿。各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标的资产期末累计减值额} \times \text{补偿主体各自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 / \text{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 \text{补偿期限内补偿主体已各自补偿股份数量}$ 。公司在补偿期限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在补偿期限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补偿主体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现金返还。

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若基于约定补偿主体应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公司可在审核意见出具后30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后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10日内注销。若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主体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前述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公司其他股东。补偿主体应优先以其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计算应补偿股份超过补偿主体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超过部分由补偿主体以现金补偿。在任何情况下，补偿主体在本协议项下对标的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的金额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

补偿主体按照本协议约定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三、本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以及《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约定编制。

同时，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减值测试的依据是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258号《资产评估报告》。

四、减值测试评估情况

1、委托前，本公司对天健兴业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天健兴业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在本次评估中选用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近两年相关上市公司并购新能源整车企业的交易案例较多，且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等披露充分，相关资料可以从公开渠道获得，考虑到

标的资产属于新能源整车行业，属于典型的重资产企业，目前，整个新能源行业处于成长期，行业整体的盈利能力不强，故不能采用盈利类指标。

天健兴业本次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比率选择PB倍数、EVI/总资产、EVI/总收入作为本次评估价值比率。

3、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述，标的资产于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3,056,929.00万元，高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2,884,955.47万元。补偿期内，标的资产未发生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4、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天健兴业履行了以下工作：

(1) 已充分告知天健兴业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5、本公司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五、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标的资产不存在减值金额。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姓名 李洋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02-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10576022953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11000152692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2005-03-25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姓名: 李洋
 证书编号: 11000152692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姓名 张志成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1-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22119850106522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3000140072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发证机构: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er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4 月 9 日
Date of Issue: 二 零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6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志成
证书编号: 330200140072

this renewal.

已
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中汇上海分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_____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2 年 11 月 1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_____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2013 年 7 月 18 日
y m d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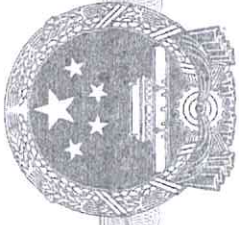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